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之教評會委員由本院各系 一(所) 所務會議推選一位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。	第三條 本會之教評會委員由本院各系、所所務會議推選一位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。	刪除贅字。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 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案件，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	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及教師法第四章第14條條文修正，於第五條條文新增第二款內容。